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
不予处罚清单

单位：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随地吐痰、 便溺、乱丢 果皮、纸屑、 烟头和碎玻 璃等废弃物	1. 首次被发现且 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 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 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 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 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和碎玻璃等废弃物 的，罚款 1 元至 5 元。”	加强日常巡查、行政 检查等，并采取教育 制止、劝导示范、警 示告诫、及时复查整 改等措施。
2	城市主要街 道的临街建 筑、阳台和 窗外，堆放、 吊挂有碍市 容貌物品	1. 首次被发现且 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 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 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 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城 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 碍市容物品的，罚款 2 元至 10 元。”	加强日常巡查、行政 检查等，并采取教育 制止、劝导示范、警 示告诫、及时复查整 改等措施。
3	流动摊点的 经营者未按 规定清扫、	1. 首次被发现且 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 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 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	加强日常巡查、行政 检查等，并采取教育 制止、劝导示范、警

	收集其产生的废弃物	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 流动摊点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清扫、收集其产生的废弃物的, 罚款 10 元至 50 元。”	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等措施。
4	不履行卫生区清扫或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八)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罚款 10 元至 50 元。”	加强日常巡查、行政检查等, 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等措施。
5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 凡在按照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区内饲养、养鹅、兔、羊、猪等家禽畜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 凡在按照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畜的, 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 并可处 10 元至 50 元的罚款。”	加强日常巡查、行政检查等, 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等措施。

6	攀、摘树枝、花果，剥树皮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元至100元的罚款：（一）攀、摘树枝、花果，在树上剥皮。”	加强日常巡查、行政检查等，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整改等措施。
7	损坏护树桩架，踩踏绿篱、花坛和封闭管理的草坪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元至100元的罚款：（二）损坏护树桩架，踩踏绿篱、花坛和封闭管理的草坪。”	加强日常巡查、行政检查等，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整改等措施。
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的单位、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对不服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以10元至1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设点批文，并可提请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加强日常巡查、行政检查等，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整改等措施。
9	在城区街道、广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下列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活动，由公安	加强日常巡查、行政检查等，并采取教育

	公园等公共场所举行产生较大音量的娱乐、健身、集会、商业促销等活动的处罚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一) 在城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举行产生较大音量的娱乐、健身、集会、商业促销等。”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为之一的, 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产生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活动的。”	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等措施。
--	--	--	--	--------------------------------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城市中的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设置，影响城市市容	1. 情节较轻； 2. 危害后果较轻；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城市中的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的设置，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其使用或管理者应当定期维修、油饰或拆除。”第三十条第十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城市市容的，罚款 200 元至 1000 元，但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的罚款不超过 200 元；”	加强日常巡查、行政检查等，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等措施。
2	火车、长途汽车进入市区，船舶进入港区，禁止向铁路两侧、城市道路及港区水域倾倒废弃物	1. 情节较轻； 2. 危害后果较轻；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火车、长途汽车进入市区，船舶进入港区，禁止向铁路两侧、城市道路及港区水域倾倒废弃物。”第三十条第十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罚款 20 元至 100 元。”	加强日常巡查、行政检查等，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等措施。



单位：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未按规定清扫道路	1. 情节轻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道路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20元至100元罚款，对责任人处以5元罚款。”	加强日常巡查、行政检查等，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等措施。
2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未按规定清运垃圾	1. 情节轻微; 2. 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运垃圾粪便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每车次20元罚款；达不到日产日清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每车20元至100元罚款。”	加强日常巡查、行政检查等，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等措施。



不予行政强制清单

单位：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强制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置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加强日常巡查、行政检查等,并采取教育制止、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等措施。

